

2020 年 IAAPA 亚洲博览会 2020 年 6 月 9 至 11 日		表格 9
请交回: 建同展览有限公司		截止交表日期 2020 年 5 月 4 日
展馆 A	展馆 B-C	
陈致盈女士 / 李定亨先生	袁粤盈女士 / 黄永扬先生	
电话: (852) 3752 9038 / 3752 9003	电话: (852) 3752 9028 / 3752 9045	
电邮: Janet.chan@arconmarketing.com	电邮: Circle.Yuen@arconmarketing.com	
电邮: Decko.Lee@arconmarketing.com	电邮: Carl.Wong@arconmarketing.com	
传真: (852) 3585 6008		
邮寄地址: 香港北角七姊妹道 196-202 号, 东建工廠大廈 8 樓 AB 單位		

吊点悬挂

号码	设施名称	单价 (3 天)	数量	金额
		美元		美元
1	结构用悬挂吊点(少于400公斤之吊点, 仅限展台上空)	350 / 每点		
1. 请与大会指定的搭建商联络并确定展位的可用悬挂点的位置, 悬挂对象的尺寸及位置均不能超出展位的范围。 2. 结构用悬挂吊点的租用价钱是不包括人力及起重吊机安装和拆除的费用。参展商或承建商应自行安排工人和设备进行所须要的安装和拆除。 3. 参展商或承建商需于布展前向大会指定的搭建商 订购至少 2 个吊点 , 于截止日期后收到之订单将加收 50% 附加费。现场申请不一定能够完全实施。 4. 基于安全理由, 最终结构用悬挂吊点数量, 将按照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展览馆保留最终决定权。 5. 展台净面积须有 36 平方米或以上 方可申请悬挂结构, 搭建高度限制为 6 米 , 如有悬挂结构, 结构顶最多離地 7 米。展览馆只提供吊点服务, 悬挂工作须由参展商及其委托之搭建商自行负责。 6. 所有展台上空之结构吊顶或广告吊顶设计(非单纯吊旗), 必须遵守展馆方的要求, 并经主办方及「建同」的审核通过方可实施。「建同」会提供展馆方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守则, 并收取相应的广告费用或悬挂费用。				
		2020 年 5 月 4 日以后收到之订单将加收 30% 附加费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后收到之订单将加收 50% 附加费		
		总订购金额		

备注: 当你签署本表格时, 请仔细阅读条款和条件
 标准设备不设退款及更换其它设备
 订单必须要配有全额支付申请才会被处理
 这张表格是追加订单的正式发票
 展览会不得使用万能插座或延长线(拖板)
 (提交此表格时, 请与款项一并提交)

展位联络人	参展商资料
姓名: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摊位号码: _____
电邮: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及公司盖章: _____	

2020 年 IAAPA 亚洲博览会

2020 年 6 月 9 至 11 日

表格 10

请交回: 建同展览有限公司

展馆 A	展馆 B-C
陈致盈女士 / 李定亨先生	袁粤盈女士 / 黄永扬先生
电话: (852) 3752 9038 / 3752 9003	电话: (852) 3752 9028 / 3752 9045
电邮: Janet.chan@arconmarketing.com	电邮: Circle.Yuen@arconmarketing.com
电邮: Decko.Lee@arconmarketing.com	电邮: Carl.Wong@arconmarketing.com
传真: (852) 3585 6008	
邮寄地址: 香港北角七姊妹道 196-202 号, 東建工廠大廈 8 樓 AB 單位	

截止交表日期
2020 年 5 月 4 日

位置图:



注释:

1.03米长坑板柜	咨询台	锁柜	方脚插座
高柜	12W LED 短射灯	12W LED 长臂射灯	150W 小太阳灯

1. 请在上图画上所有额外设施的位置。
2. 参展商如现场更改任何设施位置, 须另缴付附加费。
3. 请把所有家具及电力设施(基本和额外)的位置标示与下列位置图上。如参展商未能提交此图, 建同展览有限公司将根据标准摊位规格安装, 所有现场更改位置, 须另行缴费(每项 20 美元)。
4. 如在 2020 年 5 月 17 日或之前未收到此表格, 大会指定承建商将依照原有的位置图放置一切设施。

展位联络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签名及公司盖章: _____	参展商资料 公司名称: _____ 摊位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	---

2020 年 IAAPA 亚洲博览会
中國澳門威尼斯人, 展览馆 A-C
2020 年 6 月 9 至 11 日

租用条款与细则 (适用与表格 2A 至 9)

1.) 所有大会承建商提供之对象均以租赁形式租出, 参展商有责任保持其完好无缺。

2.) 如所需设施未有辑录在表格内, 可向大会承建商查询及报价。

3.) 逾期订单

- 2020 年 5 月 4 日以后收到之订单将加收 30%附加费

-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后收到之订单将加收 40%附加费

- 任何现场订单将加收 50%附加费

因货源及准备需时, 故我司并不保证能提供任何于截止日期后收到的订单。建同(展览)有限公司会尽量满足展商需要或提相关物品代替。如我司未能提供相关物品代替, 展商将被个别通知, 而订单则被视为无效请。

4.) 一旦签定合约后, 如要取消, 参展商必须要以书面通知大会承建商。在 2020 年 5 月 17 日前提出取消, 大会承建商将收取租赁价总值 50%的取消费。如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或以后提出取消合约, 均一律收取 75%的取消费。

5.) 所有设施均以签定并收足全费(包括附加费)后, 方会提供予参展商。

6.) 所有租用设施及服务, 均以先到先得形式进行。如因所租用设施或服务未能提供, 参展商会获通知并将稍后以支票形式退还所付租金。大会承建商保留权利不受理申请。

7.) 请检查所有家俬及电力装置是否派发及安装妥当。若有任何问题, 请于开幕前通知建同(展览)有限公司的会场办事处。否则, 于开幕后的投诉将不获受理及赔偿。

8.) 因展商 / 使用人的疏忽、无心之举或不当使用装置 / 设施而令其损坏或无法使用, 展商 / 使用人应偿还维修或更换的所有费用予建同展览有限公司。

9.) 参展商需缴付所有相关的银行手续费包括: 因汇款而产生的银行手续费(海外或本地)、对换率等。建同展览有限公司保留一切追讨以上费用之权利。

10.) 每个电力接驳仅供于一个发光体用。

11.) 每个三相机器电源仅供于一部机器使用。

12.) 如要接驳灯箱, 电力接驳数量应以灯箱内的灯俱数量计算。

2020 年 IAAPA 亚洲博览会
中國澳門威尼斯人, 展览馆 A-C
2020 年 6 月 9 至 11 日

13.) 所有订单须用以下方式全数支付

A) 以**支票**邮寄往**建同(展览)有限公司**, 请在支票背后填上展览名称、摊位号及公司名称
备注: 只接受香港银行发出的支票

B) 以**信用卡**支付

(参展商能在网上购物车内以万事达卡、VISA 或美国运通卡来结帐 (由 AsiaPay 提供))

C) 将款项**电汇**至以下帐户:

帐户名称: 建同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一号
帐户号码: 808-250757-001 (港元)
808-250757-274 (美元)
国际汇款代码: HSBCHKHKKH
兑换率: 1美元 = 7.76港元

(将款项电汇至以我司户口后, 请将银行收据连公司名称及摊位号码以传真或邮寄到我司作记录)

*** 参展商需缴付所有相关的银行手续费.**

D) 以**Wechat pay** 及 **Alipay** 支付

14.) 建同(展览)有限公司将于收到 贵司的订单一星期内通知 贵司。如没有收到我司任何的确认, 请与我司连络。

15.) 标摊内所有配套均不得转换或退款